

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Zurich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imited

2020 年第 2 季度

一、基本信息

（一）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16 楼 T20

（二）法定代表人

BRUCE NIGEL JAMES

（三）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

（四）股权结构及股东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苏黎世保险公司在我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苏黎世保险公司。

（六）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无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1.1）董事：**BRUCE Nigel James** 先生

BRUCE Nigel James 先生，1965 年 8 月出生，文学学士学位，毕业于朴茨茅斯大学（原朴茨茅斯理工学院），专业为商业研究。BRUCE Nigel James 先

生于 2017 年 8 月 7 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保监许可[2017]908 号文)，担任本公司董事长。BRUCE Nigel James 先生自 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 Alico 美国国际集团(迪拜)意外及健康险兼市场总监；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担任美国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伦敦)副总裁兼国际市场销售总监；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美国国际集团(法国)消费金融和中小企业执行总监；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苏黎世保险集团亚太区消费金融总监；自 2016 年 9 月起担任苏黎世保险集团亚太区战略发展总监。

(1.2) 董事：朱振聪女士

朱振聪女士，1972 年 2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毕业于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朱振聪女士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保监国际〔2013〕386 号），担任本公司董事，于 2013 年 11 月 23 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保监许可〔2013〕474 号），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经上海银保监局批准（沪银保监复[2019]718 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朱振聪女士自 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美亚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财务经理；自 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苏黎世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苏黎世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首席财务官；自 2013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临时财务负责人；自 2013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自 2019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曾于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兼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

(1.3) 董事：胡萍女士

胡萍女士，1972 年 3 月出生，工学学士学位，毕业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胡萍女士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保监许可[2016]61 号），担任本公司董事。胡萍女士自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担任美亚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人力资源副总裁；自 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

担任苏黎世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自 2015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1.4）董事：倪谊敏女士

倪谊敏女士，1972 年 11 月出生，文学学士学位，毕业于上海大学国际商学院。倪谊敏女士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保监许可〔2016〕1323 号），担任本公司董事。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倪谊敏女士担任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资深副总裁；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首席核保官；自 2018 年 9 月至 12 月，担任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零售业务发展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瑞士苏黎世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代表；自 2019 年 8 月起任苏黎世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高级总监。

（1.5）董事：欧睿晖先生

欧睿晖先生，1982 年 11 月出生，理学学士学位，毕业于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专业为金融与精算学。欧睿晖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保监许可〔2017〕944 号），担任本公司董事。欧睿晖先生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荷兰全球人寿保险公司〔印度〕（现全球人寿保险公司）首席风险官；自 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区域风险精算师；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苏黎世保险集团（香港）亚太区寿险首席风险官；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苏黎世保险集团（香港）亚太区风险总监；自 2019 年 5 月起担任苏黎世香港寿险公司首席负责人。

（1.6）监事：

2019 年 12 月，原监事 Marguin Herve 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一职，公司正在进行拟任监事的任职资格申请准备等相关程序。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1) 总经理：柴轶波先生

柴轶波先生，1978年1月出生，经济学学士学位，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柴轶波先生于2019年1月23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银保监复【2019】106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柴轶波先生自1999年8月至2009年8月担任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责任险部责任险核保经理；自2009年9月至2013年7月担任苏黎世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区责任险部负责人；自2013年8月至今担任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责任险部负责人；自2019年1月起，柴轶波先生获准担任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领导公司商险业务。期间曾于2014年9月至2019年6月，经上海保监局批准（沪保监许可【2014】265号），担任本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2.2)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朱振聪女士（详见董事情况）

(2.3) 副总经理、中介渠道业务管理责任人：李艳秋女士

李艳秋女士，1974年9月出生，经济学学士学位，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李艳秋女士经上海银保监局批准（沪银保监复[2019]696号），于2019年9月1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李艳秋女士自2007年10月到2010年1月担任劳合社（中国）史带承保部高级核保经理，自2010年1月担任本公司渠道管理部总监，自2018年12月起兼任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4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兼任中介渠道业务管理责任人。期间曾于2017年2月至2019年8月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保监许可[2017]162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后经上海银保监局批准（沪银保监复[2019]696号），李艳秋女士自2019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卸任总经理助理。

(2.4) 副总经理：梅巍先生

梅巍先生，1974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毕业于复旦大学。梅巍先生于2020年4月24日经上海银保监局批准(沪银保监复【2020】187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梅巍先生自2003年7月至2008年2月担任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管理储备干部、理赔部经理。自2008年2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法国安盛集团旗下丰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该公司后更名为“安盛保险有限公司”)任理赔部总监、副总经理(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0〕993号”)。自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担任苏黎世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理赔部负责人及首席理赔官。自2013年8月起担任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理赔部负责人及首席理赔官；自2019年7月起经上海银保监局批复(沪银保监复[2019]485号)，担任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一职；自2019年8月起兼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自2020年4月起升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2.5) 总经理助理、首席风险官：唐虞先生

唐虞先生，1984年6月出生，风险管理硕士学位，毕业于澳大利亚蒙纳什大学。唐虞先生于2018年5月17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银保监许可[2018]299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唐虞先生自2009年6月至2010年6月，担任国际风险管理师协会(PRMIA)中国中心研究员；自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担任博睿迈思(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自2011年6月至2015年8月，担任达信(中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风险咨询高级顾问。自2015年8月至今，任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人，2018年5月17日，经银保监会批复，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7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任命唐虞先生担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并就该任命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

(2.6) 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黄凌女士

黄凌女士，生于 1977 年 8 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2004 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黄凌女士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经上海银保监局批准（沪银保监复[2019]683 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9 月 16 日经过上海银保监局批准（沪银保监复[2019]764 号），同时担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一职。黄凌女士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美国博恩凯悟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中国法律顾问一职；自 2013 年 10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法律顾问一职；自 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一职。

（2.7）总精算师：王进先生

王进先生，1976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前后毕业于南开大学获得数学学士学位，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获得数学硕士学位，从事保险行业及精算工作 15 年，有长达 10 年的海外精算工作背景，具备丰富的国内和国际保险行业工作经验及管理经验，保险理论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王进先生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经上海银保监局批准（沪银保监复[2019]801 号）总精算师任职资格。在此之前，王进先生自 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 Nationwide Insurance（美国）公司精算分析师一职；自 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 American Family Insurance（美国）公司定价精算师一职；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 Expedia（美国）公司风险策略经理一职。王进先生于 2015 年 8 月回国后，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韦莱韬悦咨询公司高级经理一职；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精算执行总经理一职；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精算部负责人一职。2019 年 10 月任命王进先生担任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一职并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

（2.8）审计责任人：程高斯先生

程高斯先生，1984 年 6 月出生，管理学学士学位，毕业于东华大学。程高斯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9 日经上海银保监局批准（沪银保监复【2020】297 号），担

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程高斯先生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项目主审；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自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程高斯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加入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内审部高级审计经理，自 2020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

（八）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报告联系人姓名：王进

办公室电话：021-20895521

电子信箱：jin.wang@zurich.com.cn

二、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67.47%	177.48%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万元)	36,927.34	39,593.3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67.47%	177.48%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万元)	36,927.34	39,593.35
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	B	B
保险业务收入 (万元)	16,856.01	22,284.40
净利润 (万元)	993.39	1,492.77
净资产 (万元)	91,705.96	90,755.97

三、实际资本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万元)	上季度数 (万元)
认可资产	336,483.46	324,394.89
认可负债	244,826.93	233,698.25
实际资本	91,656.54	90,696.63
核心一级资本	91,656.54	90,696.63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	-
附属二级资本	-	-

四、最低资本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万元)	上季度数 (万元)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24,541.68	23,284.59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231.84	213.33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43,862.50	40,703.76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4,173.69	13,347.58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54,462.33	50,854.10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266.87	249.19
其它附加资本	-	-
最低资本	54,729.20	51,103.28

五、风险综合评级

本公司在最近两次（2020 年第 1 季度和 2019 年第 4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中被评定为 B 类和 B 类。

六、风险管理状况

(一) 银保监会最近一次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的评估得分，以及基础与环境、目标与工具、保险风险管理能力、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操作风险管理能力、战略风险管理能力、声誉风险管理能力、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各评估项目的得分

本公司最近一次(2017年)SARMRA得分为79.02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17.49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7.73分，保险风险管理8.58分，市场风险管理7.62分，信用风险管理6.61分，操作风险管理8.03分，战略风险管理8.22分，声誉风险管理7.66分，流动性风险管理7.08分。

(二) 公司制定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报告期最新进展

2020年第2季度，公司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能力提升工作。主要工作包括集团要求的风险管理政策手册遵循工作和定期风险管理活动。

具体进展包括：

1. 公司开展的风险管理政策手册遵循工作包括《公司总体风险分析政策手册》、《财产险理赔政策手册》、《非寿险精算准备金风险政策手册》、《再保政策手册》、《再保分入和分出风险政策手册》、《操作风险政策手册》、《集团保险项目风险政策手册》、《业务持续性管理风险政策手册》、《安全风险政策手册》、《信息风险政策手册》、《外包风险政策手册》、《项目风险政策手册》、《欺诈风险政策手册》、《兼并收购风险政策手册》、《管理中断业务政策手册》、《集团监管关系风险政策手册》和《巨灾沟通风险政策手册》。

2. 基于集团新操作风险管理框架，风险管理部在本季度持续改进本地层面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在操作事件管理框架方面，明确要求业务部门在发现操作

事件的第一时间与风险管理部联系，简化汇报流程以保证操作事件管理框架的有效性。

3. 本季度，风险管理部结合本地业务、国际业务及监管环境的变化对年初识别的战略风险进行了再评估和更新。本季度继续跟进战略风险对应的改进计划，并记录执行情况。

4. 基于监管要求和集团要求，本季度风险管理部协助运营管理部开展数据质量治理工作，进行数据质量排查和自我评估，并且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专项治理整改工作。

七、流动性风险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净现金流 (万元)	2,826.47	8,159.17
综合流动比率	3 个月内	365.84%
	1 年内	238.94%
	1 年以上	110.08%
流动性覆盖率 (压力情景 1)	1929.06%	2815.51%
流动性覆盖率 (压力情景 2)	4874.33%	3378.58%

本公司本季度净现金流为 2,826.47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9,069.23 万元，投资活动净现金流-6,207.50 万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35.27 万元。

经测试，本季度综合流动比率均高于 100%，压力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均高于 1,000%，流动性良好。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季度监管机构未对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